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」 暨「107 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」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賴秀貞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有關「大漢樓 2 樓空間規劃利用」案：已依會議決議請相關異動單位於 1 個月內將規劃及預算簽准後，影本擲總務處存查。為擲節公帑物盡其用，以現況使用為原則。若單位經費不足支應者，總務處於彙整全部需求並衡酌今年度相關經費後，不足經費將統一提校務基金委員會爭取。
- 二、有關「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外觀及內部裝修色彩計畫初審結果」案：針對第一階段門、窗材料選色部分，經與校內老師討論後已由營建署於 5 月 22 日提送，目前簽核中。後續階段將配合工程進度，依會議決議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有關「綜合大樓至大漢樓間人行通道及餐廳正門環境改善」案：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方案內容，目前簽辦納入今年度技服開口契約辦理。
- 四、有關「行政大樓至國樂系及戲劇系南側改植茶、桂花或改綠地」案：本案總務處事務組刻正洽商詢價規劃中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建築師設計理念及規劃」修正計劃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年 3 月 27 日「107 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」暨「107 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」決議：請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針對下列 5 點，於 20 天內提出回應意見對照表及做出修正計劃。
 - (一) 歷史記憶的保存跟呈現方式。
 - (二) 地下室的活化及跟綜合大樓的串聯或連通。
 - (三) 原樹陣改為一排高大的樹列或取消樹陣。
 - (四) 南北二側的牆面減少壓迫感。
 - (五) 展場內裝以黑盒子、白盒子簡潔為主。
- 二、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簡報報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歷史記憶的處理方式，以舊行政大樓（現藝博館）的縮小方式，移到適當位置做為校史館用途。
- 二、尊重建築師的設計創意並參照委員的建議，減少對週邊的衝擊及壓迫感，量體減輕或朝上發展，1樓以儘量挑高為原則。
- 三、請建築師提週邊建物、立面、地坪及地下通路串連（以自然採光方式呈現）提構想書，並納入整體構想規劃。
- 四、有關具體需求及基本設計再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「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整體規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年 9 月 11 日「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」暨「104 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」決議：北側回收眷舍將規劃為「藝術創意聚落」整體活化整建，以「短期利用，長期規劃」為方向，由校園整體規劃通盤考量討論後，再做短期分配管理與長期之整修計畫。
- 二、依 106 年 1 月 24 日「106 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」決議，有關本校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規劃，由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「板橋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由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基本設計作業，針對現有規劃案中轉角的部分（現本校網球場），定調此處將是本校的入口意象。
- 三、依 106 年 5 月 17 日「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」暨「106 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」決議：保留藝文創意大樓原基地配置。另文創設計教學大樓、視覺藝術大樓、行政大樓及立體停車場皆取消新建計畫。另有關汽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問題另案討論。
- 四、目前校本部汽車停車位計 188 個，經查於尖峰時停車量幾達上限，預估至 108 年停車位增減為：
 - （一）107 年底減少 48 個：
 - 1、大觀路圍牆拆除及退縮工程減少 32 個。
 - 2、教研大樓前停車格改落羽松大道減少 6 個。
 - （二）增加：
 - 1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加 37 個（預估 108.9）。
 - 2、北側入口意象增加 22 個（預估 107 底）。

為解決臺藝表演廳有活動時之停車需求、達到校園內人車分道及校內取消停車格之理想，建議藝文藝術大樓增設地下停車場，以解決停車位不足之問題。

五、藝文創意大樓(地上 16 層，地下 2 層，每層 2,000 平方公尺，開發量體 10,909 坪)興建位置建議方案：

(一) A 方案：沿大觀路側興建，地下層做為停車場使用，預計可增加 120 個車位。預估工程總經費 11 億 2,000 萬元。其中自籌經費為 2 億 2,040 萬元、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為 8 億 9,960 萬元，若補助經費不足則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1、優點：緊鄰大觀路側，空間規劃使用上有較多可能性。另基地位於北側校區不與主校區接壤，施工時對師生日常作息影響較輕微。

2、缺點：基地位置尚有佔用戶仍待排除，故興建期程不定，另地下停車場開挖範圍受限於基地範圍，較 B 方案(240 個)少一半停車格數量。

(二) B 方案：於郵局後方(原有臺藝學舍及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區塊)位置興建，地下開挖範圍除自身基地範圍外，尚可涵蓋校園既有北側道路、北側公園及停車場用地，故預估地下層可增加 240 個車位。預估工程總經費 12 億 3,400 萬元。其中自籌經費為 2 億 4,680 萬元、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為 9 億 8,720 萬元，若補助經費不足則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1、優點：無佔用戶問題，俟經費到位即可開始辦理，另可增加停車位數量為 A 方案之 1 倍。

2、缺點：費用較 A 方案增加約 1 億元，另將拆除臺藝學舍及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兩棟既有建築無法使用，且施工範圍涵蓋主校區北側道路，施工時對師生日常作息影響較大。

(三) 為順利推動藝文創意大樓新建工程，建議確認使用權責單位以便後續構想書及經費籌措。

六、北側回收眷舍將規劃為「藝術創意聚落」整體活化整建，預估整建經費為：

(一) 眷舍 44 戶：預估一戶整修經費 100 萬元，合計 4,400 萬元。

(二) 道路整建：區域內道路整修(刨除 5 公分、鋪設 5 公分 ac 面層)，經費約 100 萬元。

七、綜上，北側規劃構想書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新舊介面的分隔，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，由設計及美術學院為權責單位、窗口為設計學院。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，以展覽空間、藝術論壇、景觀花園、實驗小劇場及學人工坊五大發展方向，由藝博館為權責單位並找建築師做田野調查及整體規劃（詳如附件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3 時 50 分

